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19〕11号

关于做好区机构改革涉改政府机构 印章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府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依据印章管理有关规定，现将区级机构改革涉改区政府机构印章制发启用和废止收回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印章制发和启用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栖霞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委办〔2019〕7号），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刻制了本轮机构改革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部门印章16枚（详见附件1）。其中，区政府工作部门印章9枚、

挂牌机构印章 7 枚。

（一）请各有关单位指定专人（原则上要求 2 人），出具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的介绍信，到区政府办公室机要科领取新印章并启用。

（二）领取新印章时，须填写《区政府办公室刻印登记表》并留存印模一份，以备查考。

（三）本次集中刻制的印章统一材质为铜质，如有其他要求或需要钢印及其他专用章，待新印章启用后，按有关规定可自行刻制。

二、旧印章废止与收回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机构改革方案》，本次需收回区政府机构印章 14 枚（详见附件 2）。其中，区政府工作部门印章 8 枚，挂牌机构印章 6 枚。

（一）更名和撤销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及挂牌机构的旧印章即时废止。

（二）已更名和撤销单位的印章一律上交区政府办公室机要科封存，撤销单位整体转隶新单位的由新单位负责送交。

（三）已更名和撤销单位的印章原则上在领取新印章时一并送交，有特殊需要的须在转隶交接完成后半个月内送交，不得擅自留存。

三、印章备案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机构改革方案》，本次对原部门职责转隶至新单位需在区政府备案机构印章 5 枚（详见附件 3）。

附件 1：新刻制的区政府机构印章名单

2：需收回的区政府机构印章名单

3：需向区政府备案机构印章名单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新刻制的区政府机构印章名单

(共 16 个)

一、区政府工作部门

1.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南京市栖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4. 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
5.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 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
8.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
9. 南京市栖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挂牌机构

1.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研究室
3.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
4.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5. 南京市栖霞区大数据管理局

6. 南京市栖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 南京市栖霞区投资促进局

附件 2:

需收回的区政府机构印章名单

(共 14 个)

一、区政府工作部门

1.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送交)
2. 南京市栖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送交)
3. 南京市栖霞区物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送交)
4.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区农业农村局送交)
5. 南京市栖霞区文化旅游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送交)
6.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送交)
7. 南京市栖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送交)
8.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区司法局送交)

二、挂牌机构

1.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送交)
2. 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交, 请编办审核)
3. 南京市栖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送交)
4.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送交)
5. 南京市栖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政府办送交)

附件 3：

需向区政府备案机构印章名单

（共 5 个）

1. 南京市栖霞区知识产权局
2. 南京市栖霞区公务员局
3. 南京市栖霞区体育局
4. 南京市栖霞区档案局
5. 南京市栖霞区民宗局